



卫生大会的工作方法

引言

1. 卫生大会定期审查工作方法，一直力求改进工作程序和工作安排，最大限度地将可用的有限时间和资源运用于各届会议，并着重考虑本组织的重点事项。最后一次对《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重大修订是在 1997 年第五十届世界卫生大会上（WHA50.18 号决议）。自此以后获得的经验表明有必要进一步优化《议事规则》，以便保证可用于卫生大会会务的有限时间可以最好地用于讨论规划和技术问题。经验还显示了为增进世界卫生大会与执行委员会会议程序的灵活性和一致性，其《议事规则》可进行其它改进，尤其是在卫生大会的议程方面。

提名委员会（第二十四和二十五条）

2.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提名委员会应由 24 个会员国组成，离任大会主席是当然会员。第二十五条指出提名委员会的目的在于建议担任卫生大会主席及五名副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会务委员会其余成员的人选；并向各主要委员会建议担任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人选。主席提交上述人选的初步建议名单，供提名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委员可在此名单上增提人选。

3. 提名委员会在大会开幕日上午举行会议。建立和召集该委员会以及举行会议的过程至少占用大会一小时时间。这也将会务委员会的首次会议延误至上午最后，从而将审议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延误至首日下午。

4. 主席提交的提名名单源于在区域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的磋商，这使得各区域的会员国可以就下一届卫生大会官员的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长久以来这种在可预期并被充分接受的区域分布的基础上选出各官员的一贯做法，几乎总是形成了没有竞争的选

举，需要采用无记名投票选举的情况在世卫组织历史上极为罕见。因此，这种一贯做法使得提名委员会的作用微不足道，对其有用性也有所质疑。

5. 鉴于上述因素，执委会拟可建议卫生大会考虑废除提名委员会，并因此删除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相应修正述及提名委员会的第二十六、三十一、三十四和三十六条。执委会拟可考虑，与联合国大多数组织理事机构（包括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一样，由离任主席提名主席，继任主席提名副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会务委员会委员，并推荐主要委员会的其他官员。这些提名应继续以各区域委员会的推荐为基础。此项修订将优化卫生大会的开幕会议并削减成本，同时保持了大会候选官员的现有区域分布制度。

供卫生大会审议的议程项目、提案和修正案

6.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发（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具体规定在通常情况下，提案和修正案均应书面提交，由总干事将副本分发各代表团。除非出现《规则》指出的例外情况，否则，如其副本未能于至少两天前分发，不得对提案进行讨论或表决。

7. “两天制”旨在允许各代表团可就新提案的影响相互之间并与其各自的主管当局进行磋商。然而，两天的期限源于与各国首都通讯远比今日困难的年代，而如今电子化通讯非常普及。同时，鉴于卫生大会会议日程较短，将对新提案的讨论延迟两日，可能会产生大量的实际困难。因此，执委会拟可建议卫生大会考虑将该期限缩短至一天，并相应修正第五十二条。提议修正遵照了《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的公式。

8. **讨论卫生大会议程项目。**秘书处认为，同样的考虑也适用于第十五条规定，即如代表团收到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所述秘书处制定的文件的时间不足 48 小时，卫生大会不应开始任何议程项目的讨论。执委会拟可建议卫生大会考虑出于实际原因，将该期限缩短至 24 小时。

9.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进行表决的方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八条规定，如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卫生大会应将大会主席视为其内容距原提案最远的提案先行表决，次远者次之，依此序进行。此种对多个提案进行表决的方法照搬了当对某一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的表决方法（第六十七条），其中卫生大会应将大会主席视为其内容距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先行表决，依次序进行。同样的规定可见《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

10. 卫生大会和执委会对多个提案采用的表决方法与联合国系统所有其它组织理事机构议事规则采用的方法不同。后者一直以来规定，如果提出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有关机构应按照提交顺序即时间顺序对提案进行表决。第六十七条所述修正案的目的在于增加、删除或部分修改提案，因此对其实质内容距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即与原提案变化最大的修正案）先行表决，这是合理的。第六十七条明确规定，如此修正案被批准，可能无需对另一项建议修正案进行表决。然而，提案是提出实质性的新问题，而不是对以往提议案文所包含问题的修改。因此鉴于提案和修正案截然不同的本质，对多个提案和多个修正案分别采用不同的表决方法是合理的。《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和《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似乎是目前仅有的采用完全不同方式的规则，根据这两个机构的正式记录，难于确定其原因。

11. 鉴于上文，执委会拟可建议卫生大会考虑对《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和《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沿用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模式。

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议程

12.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的一项显著特征就是没有包含一项具体的规则指出卫生大会应通过其议程。这与《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之二载有的明确规定相反。以卫生大会的正式记录为基础，难于确定此项疏漏的原因。

13. 尽管卫生大会必须通过议程以便举行各项会议是显而易见的要求，而且以现有规则为基础也可推断出这一点，委员会还是建议增加新的第十二条之二，明确作出规定以免混淆。提议新规则遵照了《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的公式。提及第十二条即可明确卫生大会将考虑会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是否将要求列为补充事项的提案列入议程。

14. **执行委员会的临时议程（第八条和第九条）。**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总干事应以其制定的临时议程草案与收到的会员国和准会员的补充议程项目提案为基础，在与执委会官员磋商后，拟订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执委会在第一二一届会议的 EB121.R1 号决议中，认可了在执委会临时议程项目中列入提议补充项目的标准。

15. 由于提议议程项目的会员国经常仅限于提供建议项目的名称，对提案理由、提案范围、该提案与按《规则》第八条第 1 款分发的临时议程项目草案中已列入的类似项目的关系以及要求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没有提供任何解释，因此总干事和执委会官员难于拟订临时议程。关于是否建议在执委会会议程中列入、推迟或排除这些提议，缺乏此类解释可能会阻止总干事和执委会官员形成充分知情的决定。

16. 为避免出现此类困难，执委会拟可考虑在第九条中增加新的条款，这要求提出列入执委会临时议程的新提案应附有解释性备忘录。提议修正遵照《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的公式。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7. 委员会拟可考虑下列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卫生大会工作方法的报告，

1. **决定**对《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九和三十八条进行如下修正，自其第一二届会议闭幕之时生效：

第九条

[…]

凡属上述(3)、(4)和(5)项下提出列入任何议程项目的任何提案应附有解释性备忘录。

第三十八条

如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执委会另有决定，否则，应按照分发给所有代表团的顺序进行表决。一个提案的表决结果已使其它待决方案无需表决者，不在此例。

2. **建议**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卫生大会工作方法的报告，

1. **决定**在其《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中增加如下新的第十二条之二：

第十二条之二

在每届会议上，临时议程、按第十二条提出的任何补充项目以及会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应在会议开幕后尽快提交卫生大会供批准。

2. **决定**删除《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和二十五条；
3. **决定**对《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二十六、三十一、三十四、三十六、五十二和六十八条进行如下修正，而且必须在删除第二十四和二十五条后据此对《议事规则》重新编号：

第十五条

除另作决定外，否则，如代表团收到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所述文件的时间不足**二十四**小时，卫生大会不应开始任何议程项目的讨论。

[…]

第二十六条

卫生大会在每届例会上应选出一名主席及五名副主席，任职至选出继任者时止。

第三十一条

卫生大会会务委员会由二十五人组成，包括卫生大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根据第三十四条成立的卫生大会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以及由大会决定的某些代表。同一代表团不得有一名以上代表参加会务委员会。卫生大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务委员会会议。

[…]

第三十四条

[…]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由卫生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六条

主要委员会各自选出两名副主席及一名报告员。

第五十二条

在通常情况下，提案及修正案均应书面提交总干事，由总干事将副本分发各代表团。除非卫生大会另作决定外，否则，如其副本未能**至少于会议前一日**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卫生大会的任何会议均不得对之进行讨论或表决。但大会主席得允对修正案进行讨论或考虑，即使尚未、或仅于会议当日分发者。

第六十八条

如提出两个或两上以上的提案，除非卫生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应**按照**分发给所有代表团的顺序进行表决。一个提案的表决结果已使其它待决方案无需表决者，不在此例。

4. **还决定**《议事规则》的上述变化，自其第六十一届会议闭幕之时生效。

= = =